

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傑出營建管理人員評選辦法

- 一、本會為表揚會員對營建管理實務及學術研究等各項有傑出之表現或特殊之成就者，特訂定本辦法選拔之。
- 二、候選人之推薦得由本會理監事、團體會員或會員五人以上之連署為之。
- 三、推薦書應於每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提送本會，推薦書內需敘明候選人簡歷及其事蹟，必要時本會得邀請推薦人到場說明或提供適當之證明。
- 四、評審委員會應於三月底前召開評選會議後提理事會核定。
- 五、評選會議就候選人中選出最傑出和特殊成就者一至三人為得獎人，每人給予獎狀一幀及獎牌一面，若無適當人選得予從缺。
- 六、本會頒發營建管理傑出獎予得獎人，同一事蹟得獎以一次為限。
- 七、本項評選每年舉辦一次，並於每年年會暨會員大會時頒發。
- 八、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傑出營建管理人員候選人推薦表

98 年 月 日

一、候選人：

姓名	性別	會員證字號	服務單位	學歷	經歷

二、推薦人：

姓名	性別	會員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簽名 或蓋章

三、具體事蹟：(請詳述)